

7.3 较大地震灾害（Ⅲ级）

- (1) 造成 10 人以上、50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的地震。
- (2)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地级以上市、省直管县（市、区）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0.1% 以上、0.5% 以下的地震。
- (3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：
 - ①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3.0 级以上、4.0 级以下的地震。
 -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.0 级以上、5.0 级以下的地震。

7.4 一般地震灾害（Ⅳ级）

- (1)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的地震。
- (2)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地级以上市、省直管县（市、区）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0.1% 以下的地震。
- (3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：
 - ①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3.0 级以下的地震。
 -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.0 级以下的地震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推进 国开行融资合作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0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粤东金融强市的决策部署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推进国开行融资合作项目协调小组，负责对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和我市融资项目的组织、推荐、协调工作，协调小

组成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 麦延厚 (市政府市长助理)

副组长: 蔡伟东 (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粤东地区负责人)

江少明 (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金融工作局局长)

成 员: 吴毅青 (市发展改革局局长)

江林生 (市财政局局长)

袁文键 (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)

柯群坚 (市国土资源局局长)

许汉焕 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)

黄克新 (市城乡规划局局长)

傅友好 (市环境保护局局长)

朱享生 (市国资委主任)

苏鸿基 (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、市铁路办负责人)

刘志嘉 (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)

张木盛 (揭阳银监分局局长)

陈悦波 (榕城区委常委)

林炳华 (揭东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)

陈少伦 (普宁市委委员、常务副市长)

陈 河 (揭西县委副书记)

严俊江 (惠来县委副书记)

洪 波 (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)

林 淳 (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)

许惠标 (普侨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)

钟 国 (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)

马志彤 (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)

张业茂 (珠海 (揭阳) 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)

刘瑜能（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客户经理）

张 倩（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客户经理）

许征宇（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客户经理）

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江少明兼任，工作人员在各成员单位抽调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0 月 9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慈云医院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0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市慈云医院项目建设步伐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慈云医院项目建设协调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曾瑞如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林 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成 员：朱伟杰（市纪委执法室主任）

林建文（市信访局局长）

吴毅青（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江林生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柯群坚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